**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泰亨公司房屋安全鉴定（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比选申请人须知**

根据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工作实施计划，现对关于泰亨公司房屋安全鉴定（第二次）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潜在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名称**

关于泰亨公司房屋安全鉴定（第二次）

**二、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1、项目地点：九龙坡区。

2、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包括对拆除重庆泰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有证房屋（约200平方米）后的剩余房屋进行安全鉴定需出具报告。

3、项目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预计约7日历天。

**三、项目内容及限价**

1、项目内容及工程量：为比选人提供安全鉴定服务，出具正式的安全鉴定报告。

2、最高限价：

包干总价98000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四、资格要求**（重点内容，根据项目要求填写，务必准确明确）

1.本次项目实行公开比选。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1.具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证书，具备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房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鉴定等相关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1.2.比选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3.比选申请人所提供复印件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本次比选条件不接受联合体。

**五、比选报价、结算、支付**

1、比选报价：

1.1.报价方式：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所有报价必须低于最高限价否则为否决投标。最高限价见本文件第三项“项目内容及限价”）。

1.2.报价范围：包干总价98000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本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报价。

1.3.报价原则：本项目由比选申请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比选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文件编制费、规费、税金以及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等各类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1.4.其他说明：

1.4.1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中选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选人承担并支付。

**1.5. 比选申请人填报比选报价，应综合考虑项目成本等可能影响报价的各类因素，且应自行考虑基于报价所产生的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和履约担保（如有）等，并同意按期足额缴纳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和履约担保。参与比选申请即视为已了解并考虑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种情况，并同意承担各类成本及风险。以任何理由超期、延迟、不足额、不合格缴纳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和履约担保（如有）等行为皆不被允许，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2、结算：

**2.1.结算原则：包干支付。**

**2.2.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比选人或比选人委托的审计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审计部门最终结算审定结果为准。**

3、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方式为准。

**六、比选方法**

（一）**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采取比选当日比选前现场接收比选文件的方式，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资格、比选报价进行评审后，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按报价最低确定中选人，若有多家比选申请人同时报价最低时，由评审委员会从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选人。

（二）修正错误

1、大小写金额不一致

若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并请比选申请人同意并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应于30分钟内签字确认修正，签字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比选申请人超期未签字确认或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若修正后的总报价超过了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单价与总价不一致

若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单价与计算出的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比选申请人的总报价，并请比选申请人同意并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应于30分钟内签字确认修正，签字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比选申请人超期未签字确认或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若修正后的总报价超过了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内容不一致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若比选文件未标注正副本，则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于30分钟内确定正副本并在标注地方签字确认，超期未确认，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三）否决条款**

比选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初步评审的要求。

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3、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四）比选失败条款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比选失败：

1、本项目第一次报名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

2、经评审，无比选申请人通过初步评审；

3、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4、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比选失败后，除比选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五）特别说明

1、比选项目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人被部分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而使比选明显缺乏竞争，评审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比选。

3、若比选项目为重新比选项目，比选申请人少于3人的，按比选文件规定程序开标和评标。

**七、保证金**

（提示：本次比选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足额收取各类保证金。任何超期、延期、不足额等不合规行为都将被拒绝，并如实上报有关单位按相关程序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比选申请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响应比选文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重庆主城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四大国有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现场提交。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投标保函部分提供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投标保函正本原件装入原件袋中，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一次性递交。投标保函正本原件不退还，由比选人保管。保函应真实合法有效，且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即在比选人提交了书面赔偿申请和保函正本后，无需提供其他任何材料，银行将无条件足额支付。不满足上述见索即付条件的保函将不被接受。此外，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比选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函无效。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转账：请于**2021**年**11**月1日**14:00**前（比选申请截止当日）转至比选人账户，转账时应注明“**泰亨公司房屋安全鉴定项目投标保证金第二次**”，现场投标时提供转账凭证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见附件2）。

比选人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50050103720009666888-0002

开户行：建行直港大道支行

3、投标保证金的失效与退还：

（1）投标保函的退还：

比选人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2）投标保证金转账的退还

比选人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比选申请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二）履约担保

1．本项目须提交履约保函。

2．递交形式：重庆主城区内四大国有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金金（包括现金或转账等）。以保函形式提交担保的，保函应真实合法有效，且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即在比选人提交了书面赔偿申请和保函正本后，无需提供其他任何材料，银行将无条件足额支付。不满足上述见索即付条件的保函视为不合格保函，将不被接受。

3．履约担保的递交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4．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中选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担保金额向比选人递交。

5．履约担保的期间：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工程未完工的，中选人应在保函到期前30日续交符合比选人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中选人违约，比选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人应无条件退场）。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比选人书面同意后14天内不计息退还。

**八、比选申请文件及其他要求:**

（一）比选申请文件份数：**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二）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详见附件格式

（三）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比选申请文件装入自制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请于**2021年10月28日**起，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cqjlp.gov.cn/）下载本比选项目的选项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1月1日14：10-14：30（北京时间）。**

（六）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7号5幢4楼）

**（七）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1、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投标保函”袋原件装入原件带中同时递交给比选代理机构。**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标当天在开标现场向比选人提交现场投标时提供转账凭证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详见本文件末附件。**

（九）本比选文件发布后如征收项目因故中止（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等）造成本项目启动、入场期限延后，甚至项目取消，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选人已进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十）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1、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选取。

（十一）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比选人代表、记录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比选申请人有权不参加开标会，但视为该比选申请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4.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5. 当众随机开启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并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总报价、单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17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 023-68603708

**附件1：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XX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四）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XX项目**比选文件后，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对于一切综合费用均已包含在以下报价中：

我方实施本项目包干价为 （大写： ）。

项目经理由 担任，联系电话： （手机） 。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同意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招投标法规和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领取、修改**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XX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等各类相关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三）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提供企业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四）其他资料**

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资料；或者比选申请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2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因参与 项目 投标，于 年 月 日通过（转账或现金） 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元(大写： )。本单位同意在出现退还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情形之时，由重庆征创住房服务有限公司自行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我单位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